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81号

申请人：罗

被申请人：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挂号信签收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从签收之日到申请人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以

及第十四条,被申请人应当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申请人到提出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法定期限但并未收到任何告知,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其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挂号信(XA51480720142)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 烘焙生活销售的猪扒包配料表不规范,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经核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邮件号为XA51480720142的挂号信,信封内附两份投诉举报书,分别为:投诉举报 蛋糕 销售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潜江市蛋糕 加工厂生产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收到挂号信当日将以上两起投诉举报录入全国12315平台。邮件号为XA51480720142的挂号信内并无京饌烘焙生活销售猪扒包的投诉举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关于京饌烘焙生活猪扒包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亦未收到过申请人投诉举报京饌烘焙生活的申请,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封邮件号为XA51480720142的挂号信，邮寄信封封面注明：“收件人：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件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22号B；寄件人：罗 ；地址：四川省 ；电话： ”。该邮件签收轨迹显示：“2025年03月24日09:12【本人签收，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登记申请人的两份投诉举报，包括：对 蛋糕 店销售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的投诉举报，对潜江市 蛋糕 加工厂生产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的投诉举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邮件号为XA51480720142的邮件信封封面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邮件轨迹截图；2. 申请人提供的对 烘焙生活销售猪扒包的投诉举报书、猪扒包照片及结账单；3. 对 蛋糕 店）销售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的投诉举报书、对潜江市 蛋糕 加工厂生产的“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的投诉举报书、“黑糖曲奇”“芋泥雪贝”照片及购物小票；4. 全国12315平台业务记录查询截图；5. 申请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

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邮件号为 XA51480720142 的挂号信，对其中包含的两份投诉举报书已进行处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证据材料中提交的关于“烘焙生活”的投诉举报书与被申请人实际收到的投诉举报书不一致，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对其关于“烘焙生活”的投诉举报告知是否受理，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